关于印发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体竞〔2016〕27号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教体局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6年11月9日

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

为切实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15〕163号）和《关于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指导意见》（教体秘〔2015〕17号）精神，现制订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如下：

一、开放范围及时间

（一）开放学校。宿州市市直各学校（除幼儿园以外）（开放名单见附件1）。

（二）开放设施。学校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均应免费向社会开放；学校室内体育设施可低价有偿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应报物价部门核准。

（三）开放对象。根据学校体育设施适用范围和开放服务承受能力，学校主要面向学校周边居民开放。单位、社会团体需要集体使用学校场馆的，须经学校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段里安排。

（四）开放时间。

市直学校为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可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在正常教学时间的早、晚间向社会开放。

二、开放办法

（一）开放工作应本着属地管理、有效管理的原则，有组织的向周边居民区开放。原则上以学校自主管理为主，也可通过社会力量参与运作管理等方式实施开放工作。

（二）开放学校应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学校因重要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维修等需要暂停对外开放的，应提前对外公告。

（三）开放学校应实行“校园健身卡”准入制度，办卡居民须事先向所在社区申请登记。登记时须出具照片、身份证，并与学校签订承诺书，缴纳押金。返乡大学生可凭学生证进入校园活动。

（四）居民进入校园开展健身活动时，必须出示“校园健身卡”，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所有车辆一律停在校门外，严禁居民携带宠物和危险物品等进入校园，严禁校园内随地大小便及其他不文明举止，严禁到校园从事与健身无关的活动。对于故意损坏学校体育设施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必须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吊销“校园健身卡”。

（五）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以学校为保险人办理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段内，因设施或管理等原因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保险公司做出相应赔偿。公众在使用体育设施时，非因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瑕疵受到损害，或开放学校对管理、维护瑕疵没有过错的，开放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为了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成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开放学校等单位。（见附件2）

（二）工作职责

1、市教育体育局：全面掌握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的基本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协调；统筹开放告示、校园健身卡、开放日志等审核工作；制订考核细则和奖励办法，组织好年度考核和评比奖励工作。

2、开放学校：建立开放工作管理小组，制定开放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建立“校园健身卡”准入制度，做好开放告示、校园健身卡、开放日志等制作、发布、登记工作，做好日常开放情况记录；加强对学校体育设施的日常检修和保养，提高器材使用效率，确保健身人员安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经费保障

（一）市教体局设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专项资金，保障开放工作基本费用。

（二）各市直学校每年须按市教体局补助奖励标准1：1配套专项经费。

（三）市专项资金使用安排

1．按年度考核结果，对开放学校分类安排补助奖励经费（其中一类学校补助5万，二类学校补助3万，三类学校补助1万）。

2．为开放学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公众责任保险经费。

3．全市开放工作管理经费。

五、考核奖励

（一）考核：每年对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由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办法见附件3）。

（二）奖励：根据考核结果，分类对开放学校进行补助和奖励。

附件：1、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名单

 2、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领导小组

 3、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附件1

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名单

宿城一中、宿州二中、宿州市体育职业中学、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宿州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宿州工业学校、宿州逸夫师范学校

附件2

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领导小组

组 长：左 飞 市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佟 涛 市教体局副局长

 戚 跃 市教体局副局长

 邓 伟 市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韩亚萍 市教体局竞技科科长

 段立松 市教体局计财科科长

 姚 强 市教体局基教科科长

 马安伟 市教体局职成科科长

 张 涛 宿城一中

 王 伟 宿州二中

 邵建波 宿州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曹振锋 宿州市第一初级中学

 陈曙光 宿州工业学校

 金 梅 宿州逸夫师范学校

 胡本君 宿州市体育职业中学

 杨梅生 市教体局基教科

 张 辉 市教体局竞技科

附件3

宿州市市直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标 准 | 基本分 | 检查方法 | 评分方法 | 备 注 |
| 自评 | 考评 |
| 组织机构（10） | 1.建立开放管理小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 | 5 |  |  |  |  |
| 2.开放补助奖励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5 |  |  |  |  |
| 规范管理（20） | 1.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开放事项。 | 5 |  |  |  |  |
| 2.建立“校园健身卡”准入制度。 | 5 |  |  |  |  |
| 3.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专职人员到位。 | 5 |  |  |  |  |
| 4.做好开放日志记录工作。 | 5 |  |  |  |  |
| 安全保障（20） | 1.定期对开放设施进行检修，确保设施安全。 | 10 |  |  |  |  |
| 2.专管人员按要求进行管理、巡视。 | 10 |  |  |  |  |
| 工作绩效（50） | 1.按规定的公示时间实施开放。 | 15 |  |  |  |  |
| 2.开放工作社会反响良好，无活动纠纷投诉，无安全事故发生。 | 20 |  |  |  |  |
| 1.常态开放学校年活动人次要求达到5000人次以上。2.非常态开放学校年活动人次要求达到2000人次以上。 | 15 |  |  |  |  |

**考核评估办法：**

1．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为一类开放学校，考核分在80～89分的为二类开放学校，考核分在70～79分的为三类开放学校，考核分在69分以下的不享受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考核奖励政策。

2．学校开放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在开放定点学校试行，每年考核一次；日常接受市教育体育局和社会各界监督和例行检查；每年12月份向市教育体育局体育部门报送考核自评表和开放工作小结，由开放工作考评小组进行实地考核评估。